采 购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城厢镇民政服务站购买第三方社工服务项目

招标单位：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

中标单位：太仓市昱晟社会工作发展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0月22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（买方）：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　　地址：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76号

乙方（卖方）：太仓市昱晟社会工作发展中心　　地址：太仓市城厢镇县府街2号

签订时间：　　签订地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招标编号JSZC-320585-TCZX-G2026-0012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特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内容（签订时按标段内容填写）

（1）标段一服务内容为民服站日常运营维护、镇级儿童关爱之家运营、社会组织孵化培育。

（2）标段二服务内容为社会救助服务（聚焦全镇社救对象，做细兜底保障、动态监测及社救相关政策精准匹配）。

（3）标段三服务内容为养老及助残服务（聚焦全镇老年人与残疾人群体，做优为老服务品牌，深化“爱厢随”增能服务及相关政策精准匹配）。

二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（3）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；

（4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；

（5）合同附件；

（6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

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三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。

四、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（本项目各标段分别签订合同）：

1、合同总价：325420.00（元）。

2、开具发票：每期费用采取先开票后付款的方式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费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各标段分别签订合同。运营费用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实际将遵照最新文件规定，以财政实际支付为准。

总支付方式为：(1)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%。(2)服务期满半年后开展半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年度评估，评估合格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；若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停止支付，责令其整改。整改后合格的，继续支付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终止支付。(3)根据服务期末评估结果支付考核资金（合同金额的50%）：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的，支付合同金额的50%考核资金。评估结果为“良好”的，支付合同金额的40%的考核资金。评估结果为“合格”的，支付合同金额的20%的考核资金。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责令其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整改，整改后合格的，支付合同金额的20%的考核资金；未改进的，不支付考核资金，终止本项目服务。注：总分为100分，90-100分为优秀，80-89分为良好，60-79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各标段按具体考核标准执行，对于招标文件未予以明确约定的考核相关事项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于中标后另行商定，相关协商确定内容作为本项目合同组成部分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其中：

标段一考评总分(满分100分）=市级对镇级民服站考核分数*30%+ 项目一分数* 40%+项目二分数* 30%。

标段二考评总分(满分100分）=市级对镇级民服站考核分数*30%+ 项目一分数* 10%+项目二分数* 30%+项目三分数*30%。

标段三考评总分(满分100分）=市级对镇级民服站考核分数*30%+ 养老及助残服务*60%+“爱厢随”增能服务*10%。

4、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（含社保费用、高温费、加班费用）、运营管理费、办公活动经费、劳保用品费、培训费、通讯、服装、胸卡、各种税费、保险、维护、利润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拨付乙方项目经费。

2、甲方负责社区服务社会化工作的整体策划、规则制定、部署总结、经验推广，并对项目进行日常督导和阶段性考评。

3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失信或其他违法行为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究责任。

4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有权对考核标准作出适时调整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是服务承接方，须做好项目的需求调研，并按照合同要求以及经甲方审核通过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的服务方案来实施项目，履行承诺，保证质量。

2、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的财务监督、服务督查和综合评价等，并按时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资料，且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。

3、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、音频、视频、照片、课件、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，均可供甲方无期限无偿使用。

4、乙方严格保守甲方的工作机密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。

5、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。

6、履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。

四、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

1、服务要求：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、澄清等有关内容。

2、验收标准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，不能完成合同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。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甲方仍可以要求乙方继续赔偿。

（2）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，不得转包、分包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；

（3）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七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合同的解除

（1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（2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方以主张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2、合同的转让

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生效合同需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。

2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。

九、合同争议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十、附则

1、合同份数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2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解释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6 年 10 月 22 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8114635232

2016 年 10 月 22 日

备案方：

合同附件：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（格式自拟）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（服务）人员情况一览表

采购项目名称：城厢镇民政服务站购买第三方社工服务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5-TCZX-G2026-0012

序号	岗位	姓名	性别	资格	职称
1	项目主管	王森	男	5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，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市民政局统一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	中级社会工作师
2	项目社工	朱晓庆	女	5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，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市民政局统一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	高级社会工作师
3	项目社工	牟超	男	2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，市民政局统一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	初级社会工作师

附：1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2、拟投入人员为中标后实际投入人员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